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时 间：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地 点：本公司东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吴福胜先生

※ 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一、宣读《会议规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二、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三、听取并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听取并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并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十、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十一、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十二、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三、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15—11: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六项报告或议案，其中《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普通决议事项，需经除关联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1}{2}$  以上通过；其余五项报告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2021年4月16日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吴福胜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报告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安排，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洪涝灾害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公司董事会带领广大干部职工众志成城，科学研判，精心部署，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严控成本开支，压降费用支出，确保了公司健康稳定运营，既打赢了疫情防控阻击战，又完成了全年夺胜利的光荣任务，向公司全体股东交出了一份合格答卷。

### 一、2020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分析

2020 年公司合并口径下各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生产实物聚乙烯醇（PVA）26.58 万吨（其中本部生产 4.76 万吨，蒙维科技生产 18.94 万吨，广西皖维生产 2.88 万吨），比上年增长 11.96%，销售 22.80 万吨（不含自用），比上年增长 4.16%；生产高强高模 PVA 纤维 2.64 万吨，比上年增长 18.92%，销售 2.58 万吨，比上年增长 8.86%；生产熟料 299 万吨（其中本部生产 227 万吨，蒙维科技生产 72 万吨），比上年增长 0.14%，销售熟料 114.42 万吨（其中本部销售 93.31 万吨，蒙维科技销售 21.11 万吨），比上年下降 0.44%；生产成品水泥 224.44 万吨（其中本部生产 161.93 万吨，蒙维科技生产 62.51 万吨），比上年增长 0.22%，销售成品水泥 223.10 万吨（其中本部销售 161.37 万吨，蒙维科技销售 61.73 万吨），比上年下降 2.46%；生产聚酯切片 4.05 万吨，比上年下降 6.25%，销售 3.85 万吨，比上年下降 10.88%；生产 PVA 光学薄膜 174.5 万平米，比上年上升 35.79%，销售 166.64 万平米，比上年增长 44.25%；生产 PVB 树脂 0.70 万吨，比上年下降 18.6%，销售 0.79 万吨，比上年下降 4.76%；广西皖维生产 VAE 产品 8.64 万吨，比上年增长 0.82%，销售 8.59 万吨，比上

年下降 0.35%；花山公司生产可再分散性胶粉 2.85 万吨，比上年下降 1.38%，销售 2.94 万吨，比上年增长 7.6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达 107.0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94 亿元，增长了 14.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 56.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2 亿元，增长了 10.78%。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0.54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6.97 亿元，增长了 10.97%；出口创汇 1.12 亿美元，较上年度下降 14.67%；实现利润总额 6.8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11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58.91%和 58.77%。

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 14,565.70 万元、装卸费 225.98 万元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导致 2020 年度销售费用减少 14,791.69 万元，营业成本增加 14,791.69 万元，销售毛利减少 14,791.69 万元。**剔除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原因，与 2019 年度同口径比较，影响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有：**一是报告期公司各主营化工产品的产销量均有不同程度提高，其中聚乙烯醇充分发挥规模化、多品种、高质量优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全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21.84 亿元，累计实现毛利 5.11 亿元。聚酯切片、可再分散性胶粉、醋酸甲酯的毛利率分别提升了 7.96%、7.46%和 4.62%，化工系统全年累计实现毛利达 8.82 亿元，占据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的 64.66%。**二是**报告期公司建材产品继续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稳定。建材系统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7 亿元，其中，水泥及熟料产品营业收入达到 10.59 亿元，毛利 4.37 亿元。**三是**报告期公司 PVB 树脂、PVA 光学薄膜、聚酯切片、VAE 乳液、可再分散性胶粉等新材料产品市场规模稳步扩大，产品品质不断提升，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收入中的占比达到 17.03%，效益逐步显现。**四是**报告期子公司广西皖维生产经营持续向好，产品盈利能力逐步提升。**五是**报告期公司强化成本管控，稳步推进降本增效，提升企业运行效率，期间费用减少 4,906.06 万元，同比下降 6.19%。**六是**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减少 2.02 亿元。

## 二、2020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不断拓展经营成效

2020年，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关于“半年双过半、全年夺胜利”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坚持求真务实，突出结果导向，守住“保”的底线、筑牢“稳”的基础、保持“进”的态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一是**行动早**。于4月份成立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党委班子和经理层成员为组员的“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分块包保督导，对有具体生产经营目标任务的各分厂、子公司、营销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同责任领导、包保领导收入挂钩，按月考核，季度清算。

二是**措施实**。以“目标不变、任务不减”为总要求，狠抓年度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下属化工、化纤、建材、新材料四个系统各单位，实行日报制度，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组织开展“大干二季度”、“全员齐动员、拼搏下半年”等专项活动。各生产单位、营销单位还按照“依法合规、资金安全、确保盈利”的原则，开展“两头在外”的创收增效活动。不断总结常态化疫情形势下管理经验，抓好公司本部、广西皖维、蒙维科技三地供、产、销的协同，发挥PVA等产品产业链长、衍生产品多的优势，根据市场需求，主动调整链上相关产品生产负荷，争取总销量的增加，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

三是**效果好**。大维分厂突出“增量增效”，10月8日日产达75吨后，连续实现稳产高产；花山公司以国际知名公司为标杆，不断优化工艺、改进装置，胶粉提前20天完成年度产销任务；营销中心和水泥分厂在春节淡季时将11.79万吨熟料外存堆放，市场好转时外销，为公司增利1000万元；广西皖维抓住VAC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大的市场机遇，深挖经营潜力，继2019年扭亏后，2020年实现净利润4988.2万元；蒙维科技从原材料入手，狠抓生产过程管控，电石、PVA、水泥及熟料产品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PVA膜分厂持续进行工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质量，薄型PVA光学膜样品进入小批量试用阶段，完成纬达、三利谱、盛波光电等客户二方审核和体系认证公司第三方外审；PVB分厂年产1万吨膜级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生产线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工艺技术日臻成熟，产品品质显著提高，完全符合建筑、汽车胶片的生产，得到了国内胶片生产厂

家的一致好评，曾荣获 2016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该分厂借助年产 1 万吨汽车胶片级新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梳理生产工序和流程，不仅降低了生产成本，产品质量稳定性也得到了极大提高，有望打破国外垄断，享受进口替代红利；**聚酯分厂**为应对市场需求结构变化，进一步强化了新产品开发力度，复合膜、低熔点、低黏有光、水溶 ES 等新产品销量近 3000 吨，其中复合膜、低熔点销量均超过 1 千吨，实现了新产品在市场上零的突破。

## （二）强化内部管控，持续改善管理效能

报告期，董事会通过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等举措，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运行质量得到稳步提升。一是**全面管控经营风险**。全年公开招标 200 多项，实现“应招尽招”；审核各类经济合同 3000 份，防范了经济纠纷；通过强制执行、达成和解等方式追回欠款 255 万元；完成内部审计 17 项，审核物资采购 ERP 订单 9253 条，核减不合理付款额 301.68 万元；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结算审核 56 个，共核减工程造价 8767.17 万元，降低了建设成本。二是**深入开展降本增效活动**。制定了“经济运行”工作方案，三地采取“技术+管理”手段，共实施“经济运行”项目 105 个，降低成本费用 3200 余万元。广西皖维原料厂通过改进发酵方式，提高了糖蜜利用率，年产生经济效益 128 万元；蒙维科技有机厂通过实施优化二期回收十三塔工艺提高釜出甲醇浓度项目，降低了蒸汽消耗，年节约成本 330 万元；本部有机分厂于 3 月份停止电石乙炔工序，改由外购 VAC 生产 PVA，平均每吨 PVA 降低成本近 800 元。三是**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坚持统收统支，并利用“票据池”开展票据质押业务，在合理调控现金流量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全年通过“短票换长票”，节约成本近千万元。充分利用公司自身信誉好、流动性充裕的优势，以“大额存单”形式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利息收入。四是**优化劳动用工组合**。严格定岗定编，对维纶、有机、热动、水泥、货运室等单位富余人员进行调剂，已安置 416 人次。

## （三）着力科技创新和新项目建设，培育企业发展新动能

报告期，面对实现偏光片产品“卡脖子”关键技术重大突破问题，公司与

中国科大共建的联合实验室科研人员艰苦奋斗，加快研发进程，在光学膜用 PVA 树脂合成、成膜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目前年产 5000 吨膜用 PVA 生产线的设计工作已完成，该项目长周期且需要进口的醇解机、脱水机、干燥机等重要设备成功订货，预计今年上半年陆续进厂。年产 700 万平方米 PVA 光学薄膜的关键设备流延辊国产化替代已基本解决。汽车胶片级 PVB 树脂的研发、多品种 PVA 和胶粉的提质、VAE 生产新技术的开发都取得了进步，全年取得专利 17 项，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

2020 年是公司实施“腾笼换鸟”战略，加速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年产 700 万平方米 PVA 光学薄膜、700 万平方米偏光片、1 万吨 PVB 树脂、2 万吨差别化胶粉、3.5 万吨连续法聚酯切片等重点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各项目实行经理负责制，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不断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组织协调，抢回疫情耽搁的建设时间。年产 1 万吨 PVB 树脂项目已于年底建成投产，现已达产达标，为其他项目建设树立了标杆。

#### **（四）守住安全环保红线，筑牢企业发展根基**

报告期，公司坚持新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安全环保管控水平，企业安全环保形势处于总体平稳状态。一是实施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停运一些安全环保存在隐患的工序，根据需要建设独立的、符合安全、环保、节能要求的制冷系统，有效降低了本部生产线的安全环保风险。二是改进生产所需蒸汽保障方式，停运运行成本高的自备燃煤锅炉和汽轮发电机组，改从华能巢湖发电有限公司购入蒸汽，不仅降低了用汽成本，也有效减少了“三废”排放。三是落实安全生产集团管控，组织开展三地安全、电气、仪表、设备、消防综合大检查，同时对 2019 年度三地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查出的隐患按照“五落实”要求，确保整改到位。四是改进污水处理场异味治理运行方式，公司本部通过增设 PVB、聚酯生产废水汽提装置等措施，有效解决了异味溢散大问题，被省生态环境厅评为环保诚信企业。蒙维科技原水及膜系统投运，提高了中水利用效率。五是积极寻求各级政府支持，争取发展资源，报告期，马脊山石灰石矿扩能改造获批、《巢湖市凤凰山化工集中区总体发展规划

《2016~2030》修编》审核通过、广西皖维干粉项目取得自治区《肥料登记证》，为公司接续发展、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打下了坚实基础。

### **（五）共建共享，扶贫济困，开创和谐皖维新局面**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全心全意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职工归属感、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强。一是**惠民生促和谐**。报告期，公司坚持把发展成果与职工共享落到实处，人均调增收入 400 元/月，并将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企业年金基数相应调增。坚持为职工解难题、办难事，新建职工综合服务中心并顺利启用，发放 300 元/月午餐卡，方便了职工就餐；西生活区桂花公园建成，增添职工健身休闲好去处；退休职工实行社会化管理，公司本部完成档案移交 2886 份，广西皖维移交 223 份。二是**持续开展扶贫救困**。报告期，三地开展困难职工帮扶 24 人次，慰问困难职工 122 人次，“金秋助学” 16 人次，大病救助 114 人次，共发生费用 93.26 万元。落实精准扶贫，通过“832”消费扶贫等平台，累计定点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 288.7 万元。三是**开展职工技能提升活动**。报告期，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合办的工商管理、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班顺利开班；续办了合肥市（皖维杯）化学检验、化工总控工职业技能竞赛，通过以赛促培、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引导职工立足岗位学技术、提技能，该项赛事已成为合肥市化工系统技能竞赛品牌；大维分厂、聚酯分厂 QC 小组荣获全国示范级优秀 QC 小组成果称号，聚酯分厂 QC 小组获得全国优秀 QC 小组一等奖。

###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

1、认真贯彻安徽辖区证券监管工作会议的精神，及时落实了安徽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一系列工作布置和要求。

2、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诚信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季报、半年报和年度报告，披露了 37 份临时报告，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

3、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除正常接受投资者来信、来访、来电咨询和上证 E 互动问询外，还积极主动地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机构的行

业研究员沟通联系，全年共接待（或走访）10余批40余人次的投资者调研（交流）。

4、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外聘财会、法务、化工专业独立董事3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约束和监督作用。

5、按照规范运作的各项规定，认真开展董事会的日常工作。一年来，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研究决策了定期报告披露、对外捐赠、投资建设新项目、参与国元证券配股及国元投资同比例增资、收储及转让闲置土地、董事会换届等相关重大事项。

6、全年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

### 三、2020年度工作启示与反思

征途潜藏机遇，号角催人奋进。肩负着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赋能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光荣使命，董事会带领全体皖维人脚踏实地，用“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走过了波澜壮阔的2020年，谱写了一首突围奋进的锐意之歌。回首星光路，所得启示如下：

**（一）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凝聚全体员工发展共识、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纵观企业发展历程，无论形势如何变化，任务如何繁重，我们都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始终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不断压实“两个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各级党组织要发挥自身政治、组织、宣传和群众工作优势，经受住市场的重重考验，树立起越战越勇的信心和战胜

各种艰难险阻的决心。

**（二）必须加大科技创新。**科技创新是“第一生产力”。董事会必须高举科技创新大旗，矢志不渝地坚持科技创新在企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实行转型发展布局，以新的经济增长点带动企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三）必须不断深化改革。**深化改革是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生产经营实践告诉我们，企业搞得好不好，所有制不是关键，核心是经营机制。在复杂的经济形势面前，董事会除了外抓市场，更要向加强内部管理要效益，激发生产要素活力。

**（四）必须坚持民生为本。**董事会要始终坚持以职工为本的理念，依靠职工、服务职工、造福职工，努力提升职工及家属幸福指数，为企业发展行稳致远构筑起强大基石和坚强后盾。

**居安必须思危，行稳方能致远。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董事会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面对已取得的成绩，少数干部职工滋长起骄傲自满情绪，勤俭办企业的意识减退。

二是人才问题已成为掣肘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最核心问题。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短缺。

三是科技创新存在不少短板。公司创新能力不够，一些领域和环节关键核心技术还受制于人。

四是盈利基础不够牢靠。本部创新产品全面盈利还需时间，广西皖维生产经营受制于糖蜜、VAC 等原材料供给的矛盾突出，蒙维科技石灰石资源、水资源亦有供应不足的风险。

五是安全环保严抓细管没有完全落实落地。安全管控仍存在薄弱环节，在工艺设备管理、日常监督和安全教育等方面仍有较大不足。

六是企业党建工作对标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仍存在短板弱项。部分党组织在服务经营决策、开拓市场、革新技术、提高效益等方面的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党建工作载体不多、品牌不响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存在；一体

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上述问题，是公司改革发展前进中出现的问题，既有短期的，也有长期的，既有周期性的，也有结构性的，董事会要增强忧患意识，抓住主要矛盾，在实干中寻找出良策，在攻坚中破解难题。

#### 四、2021年面临的形势与工作安排

2021年公司面临的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断增加，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靠，企业经济运营面临较大风险与挑战，特别是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受到冲击，市场供需两端承压，内外影响叠加，供、产、销、储、运各环节新的矛盾不断凸显，煤炭、兰炭、糖蜜、乙烯、VAC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产品销售竞争激烈。作为PVA行业产销大户，PVA、PVA纤维等产品成本的“快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下调、销售价格的“慢涨”是皖维提高盈利水平的最大障碍。随着消费价格指数不断上升，员工对美好生活向往，调增收入的刚性需求越来越大。解决这一矛盾唯一出路就是抓发展，不仅是要有发展速度，更要有发展质量。抓发展速度，就是要抓好既定项目建设，不断延伸产业链、拓宽产业面，提高产品附加值；抓发展质量，就是要把严峻形势作为深化改革的动力，不断释放运营机制的活力，苦练内功，强身健体，调动每位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挖掘供产销每个环节、人财物每个要素的效益潜力。

基于以上分析，董事会2021年工作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进以PVA为基础的“五大产业链”项目建设进度，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坚持系统观念，不断拓展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成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打造有梦想、有责任、受尊敬的“百年老店”而努力奋斗。

**2021年公司合并口径下的生产经营目标：**销售收入 78.38 亿元，出口创汇 1.62 亿美元。**各项产品的产销量分别为：**生产标准电石 44 万吨；生产聚乙烯醇 26.5 万吨（本部 4.5 万吨、蒙维 18 万吨、广维 4 万吨），销售聚乙烯醇（PVA）22.88 万吨（不含自用，本部 2.08 万吨、蒙维 16.80 万吨、广维 3.98 万吨）；生产并销售高强高模 PVA 纤维 2.6 万吨；生产并销售 PVB 树脂 1.5 万吨；生产并销售 PVA 光学薄膜 330 万平方米；生产熟料 300 万吨（本部 230 万吨，蒙维 70 万吨），销售 86.28 万吨（本部 65.28 万吨，蒙维 21 万吨）；生产并销售水泥 260 万吨（本部 200 万吨，蒙维 60 万吨）；生产并销售聚酯切片 4.9 万吨；生产胶粉 4 万吨，销售 4.02 万吨；生产并销售 VAE 乳液 10.3 万吨；生产并销售酒精 2.5 万吨。

**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措施：**

#### **（一）紧扣高质量发展，着力深化企业改革**

董事会将准确把握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科技改革示范行动”各项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增强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争当行业改革发展排头兵。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公司将成立改革组织机构，统筹规划，顶层设计，制定行动方案、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类实施，综合推进，切实完成各项改革任务。二是**深化干部制度改革，在能上能下上下功夫。**首先是按照“人岗相适、位能相称”的原则，推动中层管理人员公开竞聘、择优录用。其次是对子公司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与中层管理人员竞聘上岗同步实施。再次是完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奖惩机制，实行以业绩为核心的考核评价制度，把干部的任用、晋升和收入与工作成效紧密挂钩，推行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最后是加大干部交流任职力度，让干部通过多岗位历练，增强干事创业能力。三是**建立与市场紧密结合的劳动用工机制，在能进能出上下功夫。**增强契约意识，严格执行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强化用人单位在用工管理中的“甲方”责任；设置岗位层级，确定各岗位晋升条件，为员工成长建立通道；大力实施岗位培训，同步落实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制度，实现员

工获得技能、干部提高素养、企业增强竞争力的目标。**四是建立激励与保障相结合的市场化分配机制，在收入能增能减上下功夫。**实行工资总额管理，依据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明确各级子公司工资总额范围、额度；实行差异化分配机制，根据岗位重要性和贡献大小，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对照职责实行全员绩效考核。**五是深化科技研发机制改革，在研发成效上下功夫。**将着力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联合科研院所和高校，以提升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力为基础，组建安徽省实验室，实现研发项目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研发一批，使之成为企业实施发展战略的动力源。充分利用公司被列入国家“科改示范行动”契机，用好用足政策，突出技术要素参与分配，制定中长期激励机制。

## **（二）紧扣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提升管理能效**

2021年，董事会将以对标世界一流，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为主线，持续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目标引领，开源节流，节支降耗，不断提升企业经济运行质量。**加强成本控制。**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严格计划审批、比质比价、售后服务等环节管理。从采购入手抓成本管控；严格机物料消耗、人工成本管理，切实将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从生产入手控制成本；追求设计合理性，以科学实用为基本原则，严禁贪大求洋、过度保障，从设计入手控制成本。**加强资金管理。**将坚持多渠道融资，全力做好到期融资接续管理，持续优化债务结构；统筹资金使用，优先保证刚性支出，严控预算外和非生产性资金支出；加大货款清欠和去库存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加强经营行为监管。**将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各类经营活动的事前审批、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树立制度威严，确保企业经营全程可控。实施风险防控攻坚。将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严格项目审查论证，严把投资方向，严选合作对象，严守投资决策程序，严控投资各类风险。**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将进一步健全重大项目、重大投资“后评价”制度，强化审计监督职能，提升企业风险预测、控制、排查和处理能力，及时化解企业各类风险。加强外部子公司财务、法务等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

## **（三）紧扣企业转型升级，着力加快科技创新**

董事会将坚持“创新为上”，不断构建创新生态，为培育壮大企业转型发展新动能提供重要支撑。一是创新研发体制机制。将以中科大-皖维 PVA 新材料联合实验室为基础，探索成立独立法人形式的新型研发机构，破除高端人才“引、育、留”的难题，专注于高端功能薄膜材料产业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二是将以推进“五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为研发总目标，加速推进关键技术和装置研发进程。完成研发中心及相关试验装置建设，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装置的开发和应用研究，实现“五大产业链”增品种、提品质发展。三是将积极推进成果转化，进一步巩固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完成本部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实现新材料产品做优做强做大；支持广西皖维开展聚乙烯醇产品在包装膜领域的探索与尝试；推进科技成果与节能减排、安全环保、降本增效紧密结合，全面提升企业发展质量。

#### **（四）紧扣全年目标任务，着力推动增收增效**

董事会将牢记新时代国企使命担当，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生产经营任务。一是**狠抓“稳”产**。坚持以效益为中心，按照“增畅、限平、停滞”的原则，根据市场变化，排定月度生产计划，对市场畅销产品开足马力，促其增产增收；对平销产品要实行以销定产，不可边生产边产生大量积压；对滞销产品要采取措施停止生产。董事会将根据市场布局和三地各产品边际成本，科学安排生产负荷。将引导营销系统积极调整优化市场、原材料、运输三个结构，多措并举开拓市场、增渠道、稳价格、争运力（重点是外贸海上运力）、促销售。二是**狠抓“新”产**。董事会将充分认识加快锚定项目建设对皖维转型发展的重大意义，集全公司之智、全公司之力，扎实推进新项目建设。深入开展“比进度、比质量、比安全、比现场管理、比投资成本、比达产达标，创优质工程”劳动竞赛活动，奖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各在建项目早日建成投产。三是**狠抓“谋”产**。董事会将积极谋划拟建项目的前期论证、调研工作，切实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认真总结开展“两头在外”贸易成功经验，不断拓展经营范围和成效，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添砖加瓦。

#### **（五）紧扣“两条底线”，着力保障安全环保稳定**

董事会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讲话精神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践行生态文明思想，严守“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努力创造平安稳定、绿色可持续发展环境。**强化安全从严管理。**坚持源头治理。始终把风险化解在隐患之前，把隐患消除在事故之前。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专业会诊、三地安全隐患整改“回头看”活动，扎实开展从业人员“大培训”行动，通过以考促学、强化演练、层层把关，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强化铁腕治安。**坚持变追查事故为追查隐患，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各类事故及隐患追查问责、责任追究。培育安全文化，组织开展“大反思、大讨论、大排查、大整改”活动，从理念渗透、行为养成、制度规范等方面，全面发力，使职工在安全文化建设中不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能力素质，养成行为自觉。**聚力环保攻坚。**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达标排放”指标硬约束。推进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全面完成本部工业废弃物综合处置、污水处理场总排“零”排放、污水处理场RTO、大维分厂废水除盐及回用项目，蒙维科技煤场全封闭工程、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建设，不断改进工艺、优化装置，根治“跑冒滴漏”，实现VOCs有组织排放，解决异味气体感官风险问题。

#### **（六）紧扣以人为本，着力发展成果共享**

董事会将继续坚持共建共享，持续关注民生问题，践行国企担当。**提高职工收入水平。**按照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原则，不断调增职工收入。**关心职工生活。**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职工就餐等服务质量。办好职工节日福利。抓好慢性病管理，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抓实职工健康体检和健康疗养工作。创造条件组织好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促进职工身心健康。**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扎实做好民主管理、厂务公开工作。推进“平安皖维”创建和信访调查处置工作，保持和谐稳定。**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帮扶村产业扶贫提档升级，严防返贫致贫。

**各位股东：**宏伟蓝图催人奋进，使命在肩砥砺前行。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决

策部署，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不负使命的责任担当、实干兴邦的决心意志，凝聚起团结一心、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坚定不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争取向广大股东递交一份更好的答卷，以更加优异成绩喜迎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刘帮柱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报告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安排，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20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刘帮柱先生召集。7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召集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均以全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7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2、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并发表意见。

3、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正文，并发表意见。

4、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并发表意见。

5、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6、八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刘帮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7、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巢湖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关于协议转让公司部分工业用地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报告期，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度 9 次董事会会议，

认真听取了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报告；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全过程，依法对公司重大决策的依据、程序进行了监督，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参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与年度报告相关的报告和议案、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的投票结果进行监督；参与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报告，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 （一）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重大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运作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决策得到有效执行，较好地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内控风险防控体系健全，保证了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和合理使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时，廉洁自律、勤勉尽责，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监督了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皖维高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皖维高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未发生因内幕信息泄露而引起股价大幅波动的情形，也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及程序有效，保证了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遵循谨慎性、一贯性等会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及其他重要事项。

####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巢湖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1）本次交易由巢湖市土地储备中心选聘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土地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土地进行价值评估，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2）本次公司出让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一是支持地方政府新材料产业布局，盘活公司闲置土地资产，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二是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同意巢湖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照评估地价收储本公司40,807.74 m<sup>2</sup> 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补偿费用为626.64万元。

#### （五）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

####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外，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对外担保延续至报告期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发生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债务和损失。

#### （七）关联交易情况

1、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未发生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公司部分工业土地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1）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

标的土地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具有专业土地评估资质及资格，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2）本次公司协议转让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一是加快皖维金泉新建项目的建设进度，推动关联方新材料产业的发展，盘活公司闲置土地资产，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二是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福胜、高申保、张正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三是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同意公司向皖维金泉协议转让本公司土地红线范围内的出让工业用地 36,695.95 m<sup>2</sup>，协议转让总价为 7,082,318.35 元，作为皖维金泉新建项目的建设用地。

#### （八）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及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合生产经营、项目投资、销售、采购和财务等关键部门的内控测试和检查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执行良好，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恰当。

#### （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控审计意见。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意见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 三、2021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防范重大风险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一是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听取或审议公司相关议案，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督公司重要事项决策过程的合法性，重点监督检查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决定情况，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和执行能力。

二是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相互监督的制约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加强内控监督，杜绝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发生；定期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督促内审部门开展各种专项审查、检查，提高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效能。

三是不断加强政策法规学习，主动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最新监管法规，努力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切实做到依法监督、规范运作。

各位股东：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保持公正严谨的工作态度，不断提高监督能力，强化履职担当，维护好公司及股东利益，加强与经营层的常态化沟通，创新监督手段，加大监督力度，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公司在 PVA 行业的龙头地位。

2021 年 4 月 16 日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常务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松苗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现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作个汇报，请各位股东审议。

### 一、报告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04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0 年 3 月份，安徽皖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2020 年主要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

#### （一）资产构成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货币资金	1,884,619,522.19	982,390,892.22	91.84%
应收账款	238,449,330.00	193,163,742.53	23.44%
应收款项融资	264,555,682.35	130,785,686.06	102.28%
其他应收款	22,650,809.13	4,536,505.23	399.30%
其他流动资产	29,858,795.15	8,828,372.67	238.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8,599,822.24	916,695,501.31	24.21%
在建工程	742,520,578.31	395,381,968.02	8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482,868.39	192,443,280.52	17.69%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70,846.71 万元，比期初上升 14.97%，增加 139,425.6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长 91.84%，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大额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长 23.44%，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下游客

户开工不足，资金紧张，公司给与客户应收账款适当延期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增长 102.28%，主要系公司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长 399.30%，主要系应收的投标保证金以及出口退税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 238.21%，主要系报告期末子公司公司德瑞格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期初增长 24.21%，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国元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7、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长 87.80%，主要系 1 万吨/年汽车胶片级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项目及 700 万平方米/年聚乙烯醇光学膜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 17.69%，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 （二）负债及权益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短期借款	2,013,140,000.00	1,180,000,000.00	70.61%
应付票据	658,558,487.63	814,014,753.87	-19.10%
预收款项	0.00	53,433,598.81	-100.00%
合同负债	109,851,649.33	不适用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3,785,315.35	34,742,437.22	26.03%
其他应付款	201,531,195.07	131,903,261.72	5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250,000,000.00	-6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845,227.30	39,057,571.18	42.98%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25.00%
长期应付款	313,744,074.91	156,043,320.41	101.06%
递延收益	60,410,893.11	47,959,706.66	25.96%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负债为 501,905.2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84,224.27 万元，增长 20.16%。其中：

1、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增长 70.61%，主要系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调整负债结构，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下降 19.10%，主要系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减

少所致

3、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期初下降 100%，合同负债比期初增长 100%，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4、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长 26.03%，主要系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的当年度效益工资及奖金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长 52.79%，主要系尚未到支付期限的马脊山采矿权出让金 2667 万元以及未退回安全绩效本金所致。

6、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 60%，主要系归还了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7、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增长 42.98%，主要系期末公司预提未结算服务费增加以及根据新收入准则待转销项税金转入所致。

8、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期初减少 25%，主要系公司为调整负债结构，长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9、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增长 101.06%，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安徽省国资委拨付的 700 万平方米/年聚乙烯醇光学膜项目资金 1 亿元以及 PVA 联合实验室项目资金 6000 万元所致。

10、报告期末，递延收益比期初增长 25.9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奖励资金以及项目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 （三）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相关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销售费用	27,701,627.02	185,044,067.93	-85.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387.34	2,627,435.21	-95.19%
信用减值损失	-2,137,583.16	-127,107,345.0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0,086,608.98	-117,326,719.77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3,670,260.35	43,784.26	8282.60%
营业外收入	3,766,778.12	11,215,427.92	-66.41%
营业外支出	12,689,504.43	9,610,759.58	32.03%
所得税费用	76,910,532.05	47,982,946.18	60.29%

1、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85.03%，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销售相

关的运输费及装卸费合计 14,791.69 万元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所致。

2、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 95.1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减少 12,496.98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宝塔财务公司逾期票据减值准备所致。

4、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减少 7,724.01 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5、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长 8282.60%，主要系本期处置土地收益增加所致。

6、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66.41%，主要系上期核销长期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较多所致。

7、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 32.03%，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8、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60.29%，主要系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单位：元

行业	产品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化工行业	聚乙烯醇	2,183,957,214.65	1,760,473,290.91	423,483,923.74	19.39%
	切片	264,222,067.48	223,786,756.29	40,435,311.19	15.30%
	VAE 乳液	419,025,230.12	302,832,771.76	116,192,458.36	27.73%
	胶粉	304,846,089.47	239,181,810.43	65,664,279.04	21.54%
	醋酸甲酯	458,235,351.78	453,921,580.68	4,313,771.10	0.94%
	醋酸乙烯	288,515,238.82	298,747,100.09	-10,231,861.27	-3.55%
	PVB 树脂	117,953,230.30	113,598,430.97	4,354,799.33	3.69%
	PVA 膜	20,337,045.02	22,619,768.10	-2,282,723.08	-11.22%
	其他	1,114,847,691.23	1,020,933,873.89	93,913,817.34	8.42%
化纤行业	PVA 超短纤	371,704,784.11	335,050,217.07	36,654,567.04	9.86%
建材行业	水泥	1,058,762,901.58	623,123,302.17	435,639,599.41	41.15%
	石子	11,477,211.68	4,002,243.13	7,474,968.55	65.13%
合计		6,613,884,056.24	5,398,271,145.49	1,215,612,910.75	18.38%

报告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一方面狠抓基础管理，提高产品产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及各项费用，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产业链长、产品丰富的优势，抢占市场先机，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虽然聚乙烯醇、水泥、部分液化产品毛利有所下降，但 PVA 光学膜、切片、PVA 超短纤毛利率较同期均不同

程度增长。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增长 10.97%、16.51%，但主产品毛利同比却减少 11,728.02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

1、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装卸费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2020 年度发生运输费用 14,565.70 万元、装卸费 225.98 万元，销售费用减少 14,791.69 万元，营业成本增加 14,791.69 万元，导致毛利减少 14,791.69 万元。

2、报告期，公司大力拓展高强高模 PVA 纤维产品国外市场，开拓 PVA 光学膜产品国内应用领域，在稳产提质上下功夫，高强高模 PVA 纤维及 PVA 光学膜产品毛利明显提高，毛利同比分别增加 2,311.16 万元和 334.44 万元。

3、报告期，聚乙烯醇产品受原材料涨价、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等因素的影响，虽然销售量有所增加，但毛利率同比减少 3.56%，毛利同比减少 10,488.11 万元；

4、报告期，胶粉、切片等产品通过产品创新、经济运行、降低成本、市场开拓等方式，盈利能力显著增强，胶粉收入增长 3.42%，成本降低 2.53%，毛利同比增加 1,627.62 万元，切片毛利同比增加 863.63 万元。

####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060,177,860.14	6,134,320,033.47	3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860,598,944.30	5,153,953,079.71	3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578,915.84	980,366,953.76	2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5,695,265.52	66,644,029.97	5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992,973,428.50	925,279,363.83	11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278,162.98	-858,635,333.86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530,910,531.94	2,267,364,437.25	5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808,096,903.44	2,544,218,856.14	1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13,628.50	-276,854,418.89	不适用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2.31%	33.17%	下降 0.86 个百分点
资产现金回收率	11.98%	10.61%	上升 1.37 个百分点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22.36%，主要系报告期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2,864.28 万元，主

要系报告期购买银行大额定期存单以及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99,966.8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较期初有所下降，主要系年末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5、资产现金回收比率比期初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同期增加所致。

#### （五）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1、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42,759.92 万元，净资产 224,403.34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22,808.78 万元。

##### 2、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5,665.07 万元，净资产 47,484.21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4,988.20 万元。

##### 3、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9,720.22 万元，净资产 10,230.36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3,774.50 万元。

##### 4、安徽皖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927.73 万元，净资产 2,494.43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188.78 万元。

##### 5、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 年 4 月，公司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8400 万元，持有德瑞格公司 70% 的权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1,678.80 万元，净资产 9,914.78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9.2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德瑞格公司新建偏光片项目的设备已到货，土建和厂房建设正在进行中。

#### （六）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负债率	46.87%	44.84%
流动比率	1.06	0.99
速动比率	0.92	0.80

存货周转率	12.49 次/年	9.41 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27 次/年	15.01 次/年
基本每股收益	0.32 元/股	0.20 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1.07%	7.85%
每股净资产	2.95 元/股	2.67 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2 元/股	0.51 元/股

### 1、偿债能力分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年初上升 2.03%，主要是报告期末负债总额较年初增加 8.42 亿元。流动比率较年初上升 0.07，速动比率较年初增加 0.12。

### 2、营运能力分析

####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8.27 次/年，比上年末增加 3.26 次/年。

####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2.49 次/年，比上年末增加 3.08 次/年。

### 3、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分析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较去年同期增加 0.12 元/股；每股净资产 2.95 元/股，同比增加 0.28 元/股，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各位股东，2020 年，公司本部产业链长、产品品种多的优势得到充分体现；子公司蒙维科技聚乙烯醇产品产能进一步释放，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产品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子公司广西皖维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实现增利增收。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强化成本管控，稳步推进降本增效，通过提升产品产能、提高产品售价、降低能耗等方式，增强产品盈利能力，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70.53 亿元，净利润 6.11 亿元，出口创汇 1.12 亿美元，创下皖维高新上市以来最好的经营业绩。

2021 年，我们有信心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化工、化纤、建材、新材料四大主业，不断提高新产品研发力度，强化机制体制的创新，加强管理，提质增效，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圆满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年度任务目标，实现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

2021 年 4 月 16 日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方长顺、徐斌、夏海林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1]230Z04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220,317.55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48,137,434.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28,921,130.38 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 2019 年度股利 115,553,681.52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176,450,331.88 元。

董事会拟定：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192,589,469.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83,860,862.68 元转入下期。

本预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有关规定，现对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如下预计：

### 一、本议案中的关联方是指：

1、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实业），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物流），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佰盛），系皖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指：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包装物、辅助材料、煤及接受综合服务、运输服务、租赁铁路、融资担保等；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电、汽、水泥、辅助材料、PVA、VAC、PVB 树脂及劳动保护用品等。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单位：万元；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业务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发生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2021 年预计发生额
采购业务	皖维集团	支付综合服务费	303.27	303.27	303.27
		支付铁路租赁费	32.00	32.00	32.00
		融资担保费	2,000.00	1,787.08	2,000.00
		小 计	<b>2,335.27</b>	<b>2,122.35</b>	<b>2,335.27</b>
	金泉实业	乳液	500.00	411.39	500.00
		小 计	<b>500.00</b>	<b>411.39</b>	<b>500.00</b>
	皖维物流	本部产品运输费	22,000.00	17,829.37	23,000.00
		广维产品运输费			
		蒙维产品及原料运输费			
		花山产品运输费			

		机械运费			
		小 计	22,000.00	17,829.37	23,000.00
采购业务合计			24,835.27	20,363.11	25,835.27
销售 业务	皖维集团	销售劳保、水电汽、PVA 等	100.00		0
	金泉实业	销售水电汽、水泥、VAC、PVA 等	2800.00	1,609.77	2800.00
	皖维物流	销售劳保、辅助材料、PVA、电石等	100.00	652.52	500.00
	皖维佰盛	销售 PVB 树脂、水电汽等	9,000.00	6,570.58	20000.00
销售业务合计			12,000.00	8,832.87	23,300.00
合计			36,835.27	29,195.98	49,135.27

#### 四、说明

1、报告期，根据公司与皖维集团签订的融资担保费协议，公司按皖维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的 1%，向皖维集团支付融资担保费 1,787.08 万元。

2、报告期，关联方皖维物流受运输量及油价变动、运费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与皖维物流的关联采购业务实际发生额较 2020 年度预计数减少 4,170.63 万元，占年度预计数的 18.95%。

3、报告期，关联方金泉实业从本公司采购醋酸乙烯的数量和价格均同比下降，导致金泉实业与本公司的关联销售业务实际发生额较 2020 年度预计数减少 1,190.23 万元，占年度预计数的 42.51%。

4、报告期，由于市场变化，关联方皖维物流从本公司采购电石等产品对外销售，导致皖维物流与本公司的关联销售业务实际发生额较 2020 年度的预计数增加了 552.52 万元。

5、2021 年关联方皖维佰盛新建年产 2 万吨汽车级 PVB 胶片项目建成投产并达产达标，PVB 胶片产量将明显增加，导致公司与皖维佰盛关联销售的 PVB 树脂及水电汽等随之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将 2021 年与关联方皖维佰盛关联销售的预计数调增至 20000 万元。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质量和工作状况，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